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TRINH VAN KHANH（中文名：鄭文慶；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TRINH VAN KHANH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TRINH VAN KHANH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41條第8項另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故對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仍得易科罰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原因、行為樣態、所侵害之法益相類，兼衡受刑人各罪所反應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矯正之必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因素，暨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並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一切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